

新約中的聖靈論總結(二)

II. 聖靈與耶穌和耶穌的傳道工作之關係

1. 耶穌在馬利亞腹中成胎，是聖靈創造的工作。
2. 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，認可且肯定祂是「彌賽亞—僕人」，並裝備祂承擔彌賽亞的使命，其中包括先知、君王和拯救者的角色；使祂得著智慧和能力，作傳道的工作(先知的角色：教導，神國的權能：醫病、趕鬼)，並完成救贖。
3. 耶穌完全順服聖靈，接受聖靈的引導，及聖靈所賜的能力。
4. 神賜聖靈給耶穌是無可限量的。這是應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(賽 11:2; 42:1; 61:1)。
5. 因為神賜聖靈給耶穌是無可限量的，所以耶穌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神的話(約 3:34)。耶穌的話乃是賜生命聖靈的產物。
6. 基督是藉著聖靈的能力將自己當作祭物獻上給神，而死在十字架上。
7. 聖靈使耶穌從死裏復活，而使耶穌被辯明；或耶穌從死裏復活後另一階段的存在狀態，祂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這乃是以聖靈的活動為特質之領域。
8. 耶穌將用聖靈施洗。
 - A. 施洗約翰看見聖靈降在耶穌身上且住在耶穌身上，他就認明耶穌是用聖靈施洗的。
 - B. 這就是神在舊約所應許的，要將聖靈澆灌下來(賽 32:15；珥 2:28-32；結 36:27)。所以「用聖靈施洗」是指神將聖靈賜下給人，其目的與赦罪及罪得潔淨有關(珥 2:32；徒 2:38)，同時神也藉著聖靈將能力、智慧、喜樂和屬靈的恩賜等，帶給領受聖靈的人(珥 2:28-31；徒 1:8；2:4；4:8, 31；6:10；13:52；11:28等)。
 - C. 必須等到耶穌完成救贖的工作(得榮耀)之後，神國度的靈(聖靈)才被賜下。當祂被釘死、復活、升天、被高舉在神的右邊後，就把聖靈澆灌下來(徒 2:33-34)。